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蘇貴香  
聯絡電話：04-2250215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ssu@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00年5月11日研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補充說明會議結論二、臨時動議決議（二）提供擔保與被擔保者之公司代表人得為同一人，自107年9月1日不再適用，請查照及轉知轄內相關公會。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11月13日研商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第2點（同業連帶擔保）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三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88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83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37號3樓及3樓之1)、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2018-03-12  
16:21:47

高雄市政府 1070313



\*10701379100\*



研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補充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4樓會議室

參、主席：蕭司長輔導(王副司長靚琇代) 記錄：蘇貴香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針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擬「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有關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配套之建議」，經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如后附件，分別由本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各相關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二、臨時動議決議

(一)有關「同業連帶擔保」提供擔保之業者須檢附最近5年內無退票及欠稅紀錄之證明文件，考量台灣票據交換所僅能提供最近3年有無退票紀錄，其他2年，由提供擔保之業者自行切結以示負責，俾利履約保證機制之執行。至無「欠稅」紀錄，請提供擔保之業者檢附稅捐機關出具最近5年內應納之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無欠稅紀錄之證明文件。

(二)提供擔保及被擔保之業者，其公司之代表人得否為同一人乙節，按提供擔保業者及被擔保者均為依法成立之法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而公司代表人係依公司法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是以提供擔保與被擔保者之公司代表人得為同一人。

柒、散會：時間17時40分。

